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譚宏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以書狀補正訴之聲明、訴之標的及原因事實暨理由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所提起訴狀中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且所請求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亦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補繳裁判費，故本件原告之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訴之聲明、訴之標的及原因事實暨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